

#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江发改〔2020〕98号

## 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投资环境，加快产业化集群，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同意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建设地点：梅江区三角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1402-47-01-042563。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总规划用地面积 6941600 平方米，新建 360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及 275196 平方米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新建及升级改造 35576 平方米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园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网基础配套工程、垃圾转运站及收集站、全民健身广场、集中供热及管网配套工程、公共公交站系统、公厕、文化长廊，文化站美化升级改造、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356888.7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268945.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62.33 万元（含土地购置费），预备费 15081.23 万元。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及融资、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建设单位凭此文件办理报建、施工、招投标、资金拨付等手续。

五、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

六、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并重新核准招标投标发包方案。

七、请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编制工程概算后，按规定向我局报批工程概算。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八、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10日

抄送：市发改局，区住建局、园区服务中心、财政局、统计局



附件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监理全部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gov.cn](http://www.gdztbt.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8月1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